##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6月1日

總目 70一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6 年 11 月 1 日 起,在入境事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元至 98,300元)

## 問題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會在 2006年 11月 1日到期撤銷。入境處需要這個首長級職位,以便出任人員可繼續提供支援,進行策劃、管理和統籌處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繼續積極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6年 11月 1日起,在入境處開設 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點),由出任人員掌管入境處科技服務科,並就入境處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發展和推行,提供持續支援。

EC(2006-07)5 第 2 頁

#### 理由

#### 入境處策略性使用資訊科技

- 3. 增加應用資訊科技提供公共服務,已成為全球趨勢。此舉不僅可提升生產力以改善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和效率,還有助機構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無須相應地按比例增加資源。入境處提供的服務眾多,而且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包括簽發香港身分證、辦理婚姻登記、簽發入境簽證,以及維持各管制站的出入境管制服務等等。作為經常與市民接觸的政府部門之一,入境處致力應用資訊科技及其他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部門的業務表現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 4. 入境處透過各項清晰明確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以漸進和相互協調的方式發展部門的資訊科技,達至協同效應。入境處一直不斷檢討有關計劃,以配合科技的發展和業務環境的轉變。透過推行這些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入境處開發了多項策略性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支援部門不同範疇的工作。這些應用系統已全面融入入境處日常業務運作之中,成為該處各項公共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舉例來說,快檢通、於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均提供必需的關鍵設施,支援全日 24 小時快捷方便的過境管制服務,以應付大量的過境旅客及車輛交通。智能身分證系統則為製備全港居民智能身分證的工作提供支援。

#### 入境處電腦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5. 入境處電腦系統的規模龐大而複雜,對於處理大量個人資料至為重要。入境處共有 8 個核心資訊系統,即智能身分證系統、快檢通、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旅行證件資訊系統、電子旅遊許可證申請系統(網上快證)和行動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這些系統之間各有複雜的聯繫(例如智能身分證系統與旅客/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互相連接)。這些系統的功能摘要載於附件 1。由於各有關系統在不同時期開發,採用的科技亦有異,故必須由一名經驗豐富的首長級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作領導,以全面和具策略性的方式,處理所有這些應用系統和技術、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及管理系統的性能和銜接事宜,確保各系統之間和系統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間能夠完全兼容、融合無間。更重要

附件1

EC(2006-07)5 第 3 頁

的是,入境處不單積極應用資訊科技以支援部門的運作,而且更不斷提升其服務質素。鑑於市民的期望不斷提高,加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各有關系統及其互相連接的界面便須不時提升和改良。舉例來說,旅行證件資訊系統將於 2007 年由電子護照系統取代<sup>1</sup>,而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亦將於 2006-07 年度由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取代。

6. 就資訊科技的資源投放而言,入境處是在這方面投放資源最多的政府部門之一。在過去連續 3 年(2003-04 至 2005-06 年度),在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下的基金撥款總額中,超過三成是撥予入境處推行各項電腦化計劃。隨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轉交各政府部門自行負責後,入境處在 2001 年 4 月成立本身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名為科技服務科。科技服務科的成立,可讓入境處全權負責其資訊科技管理和系統運作的整體工作,有助各個資訊科技系統能夠迅速落實推行,應付業務上的需要。目前,入境處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規模,屬所有政府部門第二大,共約有 180 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人數僅次於已設有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的香港警務處。

##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好處

7. 入境處至今已先後推行了兩項資訊系統策略。首項策略在 1991 年制訂,並在 1995 年全面推行,最終減省了 613 個職位;按當時價格計算,相當於每年節省 2 億元。至於由 2001-02 年度起開發並將在 2007 年完成的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稱「新策略」),預計可進一步減省 530 個職位;按現時價格計算,相當於每年可多節省 1 億 7,200 萬元。透過推行這些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入境處可精簡工序和策略性地使用資訊科技,從而提高服務效率。隨着入境處引進現代化的中央記錄系統,處理各項申請的時間更可縮短。推行這些計劃為市民帶來更大的方便,例如自助出入境檢查的安排,縮短了旅客在管制站輪候的時間。此外,在新策略下的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推出後,市民可隨時(一星期七天及每天 24 小時)以電子方式向入境處遞交各項申請、預約會面或繳費。新策略下所建立的記錄管理和資訊檢索改良系統,亦可讓執法人員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對付非法僱用勞工、非法入境、逾期逗留和偷運人口的問題,以及打擊盜用他人身分和利用證件進行詐騙的活動。

\_

<sup>&</sup>lt;sup>1</sup> 電子護照系統將應用多種尖端科技。例如,利用激光技術把持證人的照片和個人資料 蝕刻在聚碳酸不碎膠製成的資料頁上。在電子護照系統推出後,市民可在自助服務站 或透過互聯網申請護照。

EC(2006-07)5 第 4 頁

#### 資訊科技方面的主要成果

#### 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無須相應增加資源

8. 入境處的工作量在過去十年大幅增加。舉例來說,我們的跨境管制站(包括海陸空三路)檢查的旅客人數由 1995 年的 9 210 萬人次,增至 2005 年的 1 億 9 130 萬人次,增幅達 108%。跨境車輛交通流量亦由 1995 年的 840 萬車次,增至 2005 年的 1 460 萬車次,增幅達 73%。入境處所處理的工作大幅增加,但相比之下,入境處人手編制的增長速度則慢得多,職位數目由 1995 年 4 月 1 日的 5 823 個增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6 133 個,增幅為 5%。適當應用資訊科技,是入境處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有效服務的關鍵之一。

#### 外界的嘉許

9. 入境處致力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這些工作獲得本地和國際社會的嘉許。智能身分證系統是支援簽發智能身分證的系統,奪得以下四項資訊科技大獎:在美國舉行的第 14 屆智能卡及保安技術會議及展覽會所頒發的推行智能卡科技突破大獎; 2004 年度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一電子政府及服務項目冠軍;香港電腦學會頒發的第六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應用金獎; 2005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隊伍獎(創新及科技應用)冠軍。此外,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獲得電子政府組別中國提名獎,並獲選代表中國競逐2005 年度世界信息峰會大獎。這些嘉許有助推廣香港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良好形象,從而有助入境處就出入境事宜尋求國際合作或簽訂有關協議(例如免簽證安排)。隨着服務形式和決策程序日益以資訊為基礎,入境處將借助資訊科技的應用,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方便和優質的服務。

#### 有需要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

10. 資訊科技的應用,對入境處達成其業務目標和使命而言,在策略上十分重要,加上市民日益期望獲得更佳服務,以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入境處有需要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以便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支援和提升入境處的運作和服務。舉例來說,入境處必

EC(2006-07)5 第 5 頁

須適時提供新的系統功能和提升系統處理能力,俾能在各個範疇的工作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維持高效率和優質服務。入境處亦須在瞬息萬變的運作和技術環境下,因應新的入境事務政策和市民與時轉變的需求,不時檢討、更新和推行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鑑於入境處資訊科技設備和應用系統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近年發展和推行新策略項目所得的經驗²,入境處需要 1 名總系統經理專責處理有關職務,才能達成上述目標。出任擬議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的人員,在制定、檢討和推行入境處日後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並須監督持續提升複雜和互有關連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工作,以滿足市民對入境處不斷提升服務的要求。

11. 除了提高效率外,系統的可靠性與資料保安同樣是非常重要。入境處不少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均屬大型的關鍵項目,不單性質相當複雜,而且彼此互有關連,缺一不可。因此,入境處首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資訊科技系統必須提供不間斷及效能超卓的服務,以確保過境旅客流通暢順,這點至為重要。這些設施必須妥善管理,才可在不斷轉變的技術和業務環境中保持性能可靠和高度保安。鑑於入境處資訊科技系統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有需要由 1 名經驗豐富的首長級技術專才提供持續服務,負責管理這些精密系統和基礎設施,並維持高水平的資訊保安。

12. 除了維持和提升現有的運作系統之外,入境處亦不時開展新項目,以應付新的業務目標/政策方針和推行各項電子政府措施。舉例來說,除現有資訊系統策略下已計劃的項目外,入境處另有 3 個大型項目已在 2004-05 年度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推行,每個項目的資本支出介乎 9,000 萬元至 1 億 7,700 萬元之間。這 3 個項目分別是在深港西部通道和落馬洲鐵路支線總站裝設所需的電腦系統,用以支援這兩個新增的出入境管制站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實施電子護照系統。這幾年來的例子說明,入境處須因應市民的期望、國際慣例和運作需要的轉變,繼續不時推出新措施和調整工作的緩急次序。這些例子亦有助闡釋我們目前有需要把現有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原因。入境處會繼續推出更多新計劃,例如為持

<sup>&</sup>lt;sup>2</sup> 舉例來說,由於存在多項限制,例如需要確保為市民提供不間斷的服務,以及隨着加入新組件/功能,系統一體化的複雜程度(以致互相關連的程度)將大大增加,入境處注意到,持續維修/更新目前各個系統的工作,其複雜程度絕不會遜於最初引入系統時的情況。

EC(2006-07)5 第 6 頁

有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提供相應設施,以配合新的服務安排和為市民 提供更優質服務。入境處開展的新計劃不少屬於大型複雜的關鍵項 目,而且往往須在緊迫時間下完成。鑑於資料必須嚴格保護,這些計 劃極需要首長級人員帶領和督導技術層面的工作,確保各項新計劃能 順利發展和推行。

- 13. 就科技服務科的規模和組織(目前約有 180 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包括 4 名高級系統經理)而言,亦足以顯示有需要設立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由首長級人員持續領導該科。由於各個資訊科技項目、資訊系統、科技服務科轄下各分科之間、科技服務科與入境處其他各科之間,以及入境處與外界有關各方之間,均存在複雜的相互關係和互動關係網絡,因此出任總系統經理的人員須負責制定工作的緩急次序和善用資源的措施,並就所有主要決策平衡當中的科技、經濟及策略因素。
- 14. 有關的總系統經理職位如改為常額編制,將會繼續向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而入境處的組織架構會維持不變。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監督入境處資訊系統部的運作,並制定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及計劃。總系統經理會繼續負責管理科技服務科,並在技術層面向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提供與資訊科技有關(例如制定未來的資訊系統策略)的意見及支援<sup>3</sup>。須注意的是,總系統經理是入境處首長級人員中唯一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責說明及建議的入境處部門附件2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2和附件3。

附件2和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入境處曾審慎研究可否由處內一名首長級人員兼任總系統經理的職務,但最終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雖然入境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有參與資訊科技的發展工作,例如制定用戶需求及資料保護措施,但他們並無資訊科技的專業才能。再者,他們各有本身的職務,分別負

<sup>3</sup> 舉例來說,總系統經理會就所有技術範疇的具體策略提供意見,這些範疇包括支援入境處所有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維持系統效率、一體化及互通性的系統結構;保持系統安全可靠的電腦系統及數據庫管理;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及設備等等。

EC(2006-07)5 第 7 頁

責處理有關出入境管制、簽證政策、執法和訴訟、個人證件、行政和管理支援事宜,工作已非常繁重。至於把總系統經理職位繼續保留為有時限的編外職位這一方案,亦不理想。入境處持續需要總系統經理領導技術層面的工作,讓現行龐大而複雜的入境處資訊科技系統可維持有效的日常運作和不斷改進,並繼續推行資訊科技新措施,以配合入境處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國際慣例、科技發展及市民的期望。

16. 如總系統經理的職位到期撤銷,這會阻礙入境處各個互有關連系統的效率、融合和發展。我們曾考慮聘請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顧問,負責領導和監管入境處各個項目和系統的策劃、推行及運作事宜。不過,基於保安理由,以及避免在處理外聘顧問/服務承辦商事宜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關工作應繼續由一名公務員負責。至於調派一名高級系統經理接辦總系統經理的工作,亦不可行。考慮到有關系統的複雜程度、各個項目的規模,以及入境處現行架構內高級系統經理的數目,我們認為委任部門內其中一名高級系統經理執行領導和管理方面的職務,並不恰當。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144,200 元,至於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821,000 元。入境處 2006-07 年度開支預算中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這項建議已列入 ECI(2005-06)6 號文件「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內。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已在 2006 年 5 月 2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開設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

EC(2006-07)5第 8 頁

#### 背景資料

19. 財委會在 2001年6月8日批准在入境處開設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見 EC(2001-02)5 號文件), 開設期至 2003年 10月 31日止,以便出任 人員協助當時的入境處副處長(身分證)督導智能身分證計劃的推行情 況。新系統已在 2003 年 7 月投入運作。2003 年 7 月 18 日,財委會批 准保留該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至 2006年 10月 31日(見 EC(2003-04)10 號文件),以便出任人員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推行新策略下各 個項目。總系統經理從那時起亦負責入境處所有有關資訊科技的工 作。在 2001 年 6 月及 2003 年 7 月獲批准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的職 附件4和 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4和附件5。在過去數年,入境處的資訊科技發 展迅速,所涉的投資亦相當龐大,加上要面對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和 發展一日千里的技術,入境處有需要把現時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改 為常額職位,以便充分應用資訊科技,進一步提升部門的生產力及服 務效率,以滿足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

### 編制上的變動

附件5

20. 過去2年,入境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一

		職位數目	
編 制	目前情況	2005 年	2004 年
(註)	(2006年	4月1日	4月1日
	4月1日)	的情況	的情況
A	11(+1)#	11(+1)	11(+1)
В	1 619	1 626	1 579
C	4 474	4 530	4 326
總計	6 104(+1)	6 167(+1)	5 916(+1)

####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一 截至 2006 年 4 月 1 日,入境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EC(2006-07)5 第 9 頁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鑑於入境處在運作上需要首長級技術專才負責策劃、管理和統籌處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就職能方面而言,有足夠理據支持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保安局 2006年5月

#### 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簡介

#### 1. 快檢通

- 快檢通支援各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程序,包括出入境簡化計劃的推行,香港永久性居民只須出示香港身分證,便可辦理出入境手續。
- 櫃檯設有光學字元閱讀器及證件影像光學字元閱讀器的快檢通工 作站,以支援傳統的出入境檢查程序。

#### 2.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利用智能卡和指紋識別技術,支援管制 站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程序。
- 設立 e-道(內設出入口閘門、感應器、工業用電腦、智能卡閱讀器、 指紋掃描器和液晶體顯示屏等),讓旅客作自助出入境檢查。此外, e-道亦已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和數碼視像錄影系統,以監察旅客的流 量。

#### 3. 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 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利用智能卡、指紋及容貌識別技術,支援跨境車輛司機和車上乘客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程序。
- 車輛管制站設有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內設出入口顯示板、車輛流量顯示燈、車輛自動識別系統、車輛高度探測器及自助出入境檢查站),讓司機和乘客作自助出入境檢查。此外,通道亦已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和數碼視像錄影系統,以監察車輛流量。

#### 4. 網上快證系統

- 網上快證系統支援以電子方式處理台灣居民的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申請和向他們簽發許可證,以及有關的記錄管理工作。
- 系統亦提供網上記錄查核服務,以協助核實向台灣訪客簽發的網上快證。

#### 5. 智能身分證系統

- 智能身分證系統支援香港智能身分證的處理、個人化和簽發,以 及有關的記錄管理工作。
- 系統亦透過智能身分證工作站提供網上記錄查核服務,以協助核 證香港身分證的真偽。

#### 6. 旅行證件資訊系統

- 旅行證件資訊系統支援處理、列印和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分書、回港證和海員身分證的工作,以及有關的記錄管理工作。
- 系統還提供在網上記錄查核服務,以核證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分書、回港證和海員身分證的真偽。

#### 7. 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

- 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是一個聯機電腦系統,用以支援處理簽證和 許可證的申請,以及辦理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這個系統自動 接收各類申請,並以電腦化方式處理簽發證件和收取費用等程序。
- 系統還編製監察服務表現和政策檢討的管理報告。

#### 8. 行動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 行動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是一個聯機資訊系統,旨在提升行動及 行政範疇的生產力。系統有助管理人事、物料供應及存貨的資料, 同時亦提供電子方式編製輪值表的功能,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各出 入境管制站的人手調配工作。
- 系統由4個子系統組成,分別是輪值表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資訊系統和物料供應及存貨系統。
- 此外,系統讓系統使用者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方便快捷地互相傳送 檔案和郵件。
- 入境處各辦事處設有系統工作站及行政網絡,藉此透過電子方式,方便快捷地互通信息。

-----

## 擬設總系統經理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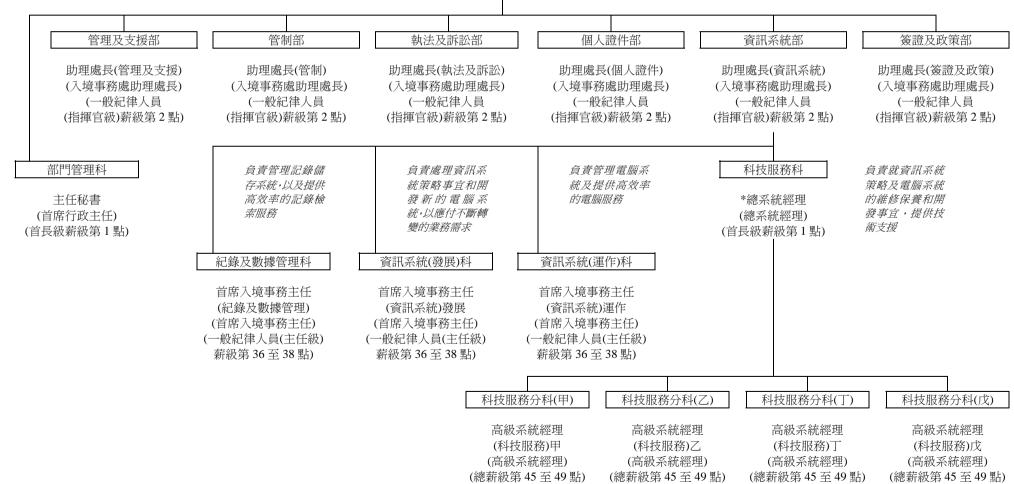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監督入境處內部電腦運作及系統維修/開發工作,並負責入境處 科技服務科的人力策劃、員工管理、資源編配及員工發展事宜。
- 2. 就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體系結構、應用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的事宜,制定管理及調配策略。
- 3. 協助入境處應用資訊科技以重整工序。
- 4. 就有關僱用資訊科技服務和採購電腦設備的事宜,進行策略制定工作,提出建議並執行相關的策略。
- 5. 就入境處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保安架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協助執行和維持這些政策和架構,以及建立適當的監察機制,確保有關保安方面的規定得以遵行。
- 6. 就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術和政策事宜以及科技管理工作提供意見,推廣政府的資訊科技標準與指引,並加強入境處人員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使他們能夠掌握有關技能。
- 7. 擔任入境處的資訊科技顧問,並作為入境處的聯絡人員,負責就有關政府整體資訊科技標準及新措施、科技基礎設施和資訊科技 人員調配等事宜,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絡。
- 8. 参與發展政府的跨部門系統,並進行相關工作,使這些系統可共用互通。

------

#### 入境事務處組織圖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4點) | |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



<sup>\*</sup> 建議改為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

註:科技服務分科(丙)負責就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快檢通的開發事宜提供技術支援,該科已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解散。

# 總系統經理(身分證) 職青說明

(2001年6月8日至2003年10月31日)

職級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身分證)(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總系統經理(身分證)就策劃、督導和監察一切與推行新身分證系統 及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有關的資訊科技工作,向副處長(身分 證)負責。他主要的職務和職責如下一

- 1. 就一切有關資訊科技的事宜,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使香港特區身分證電腦系統得以順利及適時地推行。
- 2. 策導及負責一切有關新身分證計劃的資訊科技工作,包括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子系統的整體策劃、管理、統籌、發展、測試、驗收和推行工作。
- 3. 監察所須採取的技術措施,並確保有關措施在保護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方面達至理想水平;系統有效率、準確及簡單易用;而服務的可靠程度和適應力符合所定的標準。
- 4. 在這項計劃的各個階段,制訂、建議及執行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和電腦設備的策略;並就網絡系統策略及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場 地準備工作,提供意見。
- 5. 就籌備招標事官和評審標書提供意見,並參與洽談合約的事官。
- 6. 管理資訊科技職員和外間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所有系統準時交付,各承辦商順利完成系統整合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各承辦商之間的糾紛進行仲裁或發出指示。

- 7. 監督身分證系統與其他有關資訊科技和手控系統的配合情況。
- 8. 就有關新身分證加入其他非入境事務的用途的技術規定,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意見。
- 9. 執行副處長(身分證)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 總系統經理職位職責說明

(2003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

職級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2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按照入境處的工作所需和發展電子政府的整體目標,協助制定資訊科技計劃和策略,以及協助進行資訊科技的資源調配工作。

- 2. 協助入境處應用資訊科技以重整工序。
- 3. 就資訊科技專門知識和資源進行規劃、制定預算、購置和管理等工作,並為建立策略性資訊科技伙伴關係而作出安排,同時負責管理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貫徹落實推行入境處服務電子化的工作計劃。
- 4. 就有關外判資訊科技工作、僱用資訊科技服務和採購電腦設備的事宜,制定、建議和執行相關的策略。
- 5. 負責以個體聘用合約<sup>(註)</sup>方式僱用合約員工,管理這些員工和評核 其工作表現。
- 6. 協助執行和維持入境處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保安架構,並建立適當的監察機制,確保有關保安方面的規定得以遵行。
- 7. 就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術和政策事宜以及科技管理的工作提供意見,推廣政府的資訊科技標準與指引,並加強入境處人員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使他們能夠掌握有關技能。

<sup>(</sup>註) 指由資訊科技署安排有關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的定期合約。

- 8. 擔任入境處的資訊科技顧問,並作為入境處的核心聯絡人員,負 責就有關政府整體資訊科技的標準、科技基礎設施和資訊科技人 員調配等事宜,與資訊科技署聯絡。
- 9. 参與發展政府的跨部門系統,並進行相關工作,使這些系統可共用互通。

-----